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其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共计41,592亩的林地的剩余年限(剩余年限是指原公司与内部员工或第三方签订的承包管护合同及林木转让、林地管理协议等合同到期后,到2050年12月6日止的剩余年限)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4,903,563.8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上述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因国家政策原因,交易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签订《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其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共计41,592亩的林地的剩余年限(剩余年限是指原公司与内部员工或第三方签订的承包管护合同及林木转让、林地管理协议等合同到期后,到2050年12月6日止的剩余年限)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以人民币约14,903,563.88元出售给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林地使用权均价约358.32元/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上述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308245746985328

法定代表人:王新春

成立时间:2009年2月5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永平路延线1幢201室

主营业务:林木、竹子、经济林种植、采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杨谨华(持股占比51%)、王新春(持股占比4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春林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春林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11,541,940.34元;净利润-1,097,948.94元;资产总额83,916,894.04元;净资产32,006,110.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位于景谷县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共计41,592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具体明细以林地位置图记载为准。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91.96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标的资产

第1.1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系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共计41,592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具体明细以林地位置图记载为准。

第1.2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标的资产面积以第1.1条约定为签订本合同时使用面积。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转让

第2.1条 甲方愿意将标的资产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

第2.2条 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第2.3条 甲方系于2000年12月6日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并办理林权证,使用权限为【50】年,使用权到期日为2050年12月5日。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标的资产剩余年限全部转让给乙方,即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到期日亦为2050年12月6日。

第2.4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到期届满时,乙方将依据届时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取得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转让款的支付和权属登记

第3.1条 本合同双方在此确认,林地使用权甲方按均价约358.32元/亩将剩余年限转让给乙方,转让林地面积为41,592亩,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款总计约为￥14,903,563.88(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甲乙双方最终按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第3.2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权属变更登记按照以下进行: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依据相关程序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标的全部资产过户手续,以便乙方取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转让预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30%。该笔费用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4,471,069.16(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壹仟零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3)乙方应于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全部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处理完毕本合同第5.9.2条约定的内部员工承包、管护片区约8,000亩转让林地收回事宜,并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如《林地收回协议》等)后,乙方在10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70%,计￥10,432,494.72(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

该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最终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与购买方签订上述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货资产,增加现金收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利润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因国家政策原因,交易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何卫先生于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661	0.037%	其他方式取得:103,6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卫	25,900	0.009%	2018/7/3 - 2018/7/23	集中竞价交易	108-121.5	3,105,591	已完成	77,761	0.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23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2,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77%;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30,000	7.13%	协议转让取得:20,230,000股

注:协议转让受让股份14,45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5,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	4,662,500	1.6432%	2018/5/28 - 2018/7/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121.9	498,511,024.73	15,567,500	5.49%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8/5/28 - 2018/7/6	集中竞价交易	95-121.9	2,802,500	0.9877%	299,230,624.73
	2018/7/23	大宗交易	107.14	1,860,000	0.6555%	199,280,400.00
合计				4,662,500	1.6432%	498,511,024.7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石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石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关于提名向双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向双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关于提名胡荣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胡荣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关于提名林晓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晓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5、关于提名徐仁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徐仁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6、关于提名施哲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哲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7、关于提名刘长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长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以上提案,同意将石磊、向双林、胡荣尚、林晓辉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仁和、施哲、刘长河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各方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提案中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公司将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8、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石磊,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2000年8月至2007年2月,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历任初级分析员、分析员、副理、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载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

石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向双林,男,1968年出生,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日本金泽大学国立癌症研究所访问学者(国费);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日本金泽大学国立癌症研究所医学博士(国费);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日本金泽大学国立癌症研究所客座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7年1月,美国哈佛医学院BIDMC 医疗中心博士后。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美国Arquile Inc 公司任技术顾问;2006年10月至2008 年7月,美 国 Cequent Pharmaceuticals, Inc.任技术顾问;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美国哈佛医学院BIDMC医疗中心讲师;2008年7月,湖南师范大学任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2月至2015年1月,湖南师范大学任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向双林先生为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历任)、副会长,湖南省欧美同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理事(历任),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结构与功能分会委员、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理科评委;湖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实验室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副主任委员,湖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常委;《中国细胞生物学报》、《基因组学与应用生物学》、《生命科学研究》、《微光生物学报》、《湖南师大学报(医学版)》等杂志编委;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中国遗传学会、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日本分子生物学学会、美国癌症学会会员。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湖南南华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股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双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荣尚,男,出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胡荣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林晓辉,男,1968年出生,199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省药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湖南赢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中信医药(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星解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裁,中信医药(深圳)有限公司总裁,湖南星解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晓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公司2018年6月12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湖南星解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11%股份(3150万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徐仁和,男,1962年出生。1978至1983年,南华大学医疗学士;1984至1987年,中南大学药理硕士;1987至1991年,中南大学助研;1992至1994年,以色列巴尔依兰大学博士后;1994至1996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博士后;1996至1999年,东京大学发育生物学博士;1999至2006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威斯研究员;2006至2014年,美国康乃狄克大学副教授;2014至今,任澳门大学教授,美国MSTEM生物科技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澳门大学健康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仁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施哲,男,1950年出生。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历任陆丰经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开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凯东集团、广东东莞机械进出口公司等十企业法律顾问,现任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施哲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长河,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1993年获律师资格;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09年9月至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刘长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陈元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元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关于提名申晨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申晨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经各方提名,以上议案同意将陈元、申晨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陈元,男,1961年出生,法学博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先后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南分所)助理审计员、湖南清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任助理检察员;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于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员;2016年12月起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审计部副总经理。

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2、申晨,男,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4月至今于新疆宏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乾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无解能量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1.01: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4: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2.01: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2:选举施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3:选举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3.01:选举陈元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3.02:选举申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需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元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申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8年8月7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朱柏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zhubw@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